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1,534,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約4,325,000港元上升約167%。
-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0%。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收窄至1.99港仙，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約2.67港仙減少約25.5%。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534	4,325
其他收益	2	193	15
電訊營辦商成本		(6,701)	—
物料及設備		(536)	(1,211)
僱員成本		(5,452)	(3,05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9)	(2,321)
固定資產折舊		(1,727)	(2,487)
其他營運開支		(4,268)	(3,989)
經營虧損	3	(8,426)	(8,721)
融資成本		(51)	(29)
除稅前虧損		(8,477)	(8,750)
稅項	4	—	—
除稅後虧損		(8,477)	(8,750)
少數股東權益		(67)	—
股東應佔虧損		(8,544)	(8,750)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1.99	2.67

1. 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規定，利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自所提呈年度開始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
- (d) 根據重組所收購之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此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差額已於綜合賬目時計入資本儲備。
- (e)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468	498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39	104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10,736	1,655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220	1,881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71	187
	<u>11,534</u>	<u>4,325</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4	15
已撥回負商譽	119	—
	<u>193</u>	<u>15</u>
總收益	<u>11,727</u>	<u>4,340</u>

由於本集團經營一項業務—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 澳門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澳洲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台灣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616</u>	<u>—</u>	<u>4,114</u>	<u>1,107</u>	<u>696</u>	<u>839</u>	<u>162</u>	<u>11,534</u>		
分類業績	<u>(6,642)</u>	<u>—</u>	<u>1,643</u>	<u>295</u>	<u>(193)</u>	<u>(385)</u>	<u>12</u>	<u>(5,270)</u>		
未分配成本								<u>(3,156)</u>		
經營虧損								<u>(8,426)</u>		
融資成本								<u>(51)</u>		
除稅前虧損								<u>(8,477)</u>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u>(8,477)</u>		
少數股東權益								<u>(67)</u>		
股東應佔虧損								<u>(8,544)</u>		
分類資產	29,530	—	73	305	331	56	11	30,306		
未分配資產								<u>246</u>		
總資產								<u>30,552</u>		
分類負債	(4,190)	—	—	—	(469)	(19)	(27)	(4,705)		
未分配負債								<u>(5,291)</u>		
總負債								<u>(9,996)</u>		
資本開支	413	—	—	—	—	—	—	413		
折舊	<u>1,379</u>	<u>—</u>	<u>—</u>	<u>—</u>	<u>112</u>	<u>228</u>	<u>8</u>	<u>1,727</u>		

	香港／澳門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067</u>	<u>222</u>	<u>25</u>	<u>11</u>	<u>—</u>	<u>4,325</u>
分類業績	<u>(5,884)</u>	<u>102</u>	<u>(1,088)</u>	<u>(915)</u>	<u>(45)</u>	(7,830)
未分配成本						<u>(891)</u>
經營虧損						(8,721)
融資成本						<u>(29)</u>
除稅前虧損						(8,750)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8,750)</u>
分類資產	2,413	—	133	305	21	2,872
未分配資產						<u>3,929</u>
總資產						<u>6,801</u>
分類負債	(955)	—	(107)	(26)	(27)	(1,115)
未分配負債						<u>(5,576)</u>
總負債						<u>(6,691)</u>
資本開支	22	—	—	—	—	22
折舊	<u>1,950</u>	<u>—</u>	<u>292</u>	<u>235</u>	<u>10</u>	<u>2,487</u>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或提供服務之地點而釐定。

** 其他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泰國之營業額。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	399
折舊：—		
自置資產	1,727	2,483
租賃資產	—	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1)	4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135	972
呆壞賬撥備	587	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裁員成本)， 包括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u>7,071</u>	<u>5,374</u>

4.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海外(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稅項與因利用本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477</u>	<u>8,750</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3)	(1,400)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3	55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76	6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741</u>	<u>734</u>
稅項開支	<u>—</u>	<u>—</u>

5.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8,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5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28,547,945股(二零零三年：327,581,62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開支 千港元	累積換算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	631	(51,622)	6,914
換算調整	—	—	—	—	33	—	33
股份發行開支	—	—	—	(3,410)	—	—	(3,410)
本年度虧損	—	—	—	—	—	(8,750)	(8,7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87</u>	<u>16,375</u>	<u>2,943</u>	<u>(3,410)</u>	<u>664</u>	<u>(60,372)</u>	<u>(5,213)</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換算調整	—	—	—	—	(133)	—	(133)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已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	(3,943)
本年度虧損	—	—	—	—	—	(8,544)	(8,54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31</u>	<u>(68,916)</u>	<u>(13,764)</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開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	(50,991)	6,914
股份發行開支	—	—	—	(3,410)	—	(3,410)
本年度虧損	—	—	—	—	(8,717)	(8,7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87</u>	<u>16,375</u>	<u>2,943</u>	<u>(3,410)</u>	<u>(59,708)</u>	<u>(5,213)</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59,708)	(5,213)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已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3,943)
本年度虧損	—	—	—	—	(7,533)	(7,5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67,241)</u>	<u>(12,620)</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股本總額及透過兌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之差額。
- (ii)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倘(a)會於或將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額，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作出分派之條件所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2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167%。儘管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所計入之不同專業人士費用，每股虧損已收窄至1.99港仙，較去年大幅減少約25.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93.1%，並且錄得逐步增長9,081,000港元，或之前財政年度增長約550%。

業務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繼續穩步上揚。本集團所經營之數據驅動業務之價值，被視為流動業務之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因此，在香港推出第三代(「3G」)電訊服務向世界傳達了香港仍然是亞太區之流動電訊業領導者之強烈訊息。

由於可支援數據應用之手機愈趨普及，服務水平亦日趨改善，市場對豐富及多元化內容之需求正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三年，僅7%香港流動電話用戶使用其流動電話作數據傳送交易，惟預期此數字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增至約15%。區內多媒體訊息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之傳送亦正不斷增加，反映學習使用上述服務之人數正急速上升。

本集團繼續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區內發展較為完善之市場經營其業務，並將該等市場視作主要據點。為滿足這些市場之需求，本集團持續開發以Java應用程式為基礎之體育及資訊頻道、本地化音樂及圖像內容以及遊戲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組合及市場佔有率。內容規模乃強勁增長及其操作表現之關鍵。本集團目前於區內11個市場經營業務，並藉此分散市場／國家風險。

年內，流動內容行業正處於轉型期，由以往所提供之傳統基本服務轉為內容豐富之服務。加上本集團已於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故為業界造成更大之入行障礙。然而，本集團能為有意進入流動數據及內容行業之公司提供全面之分銷網絡，協助他們打入市場。年內，本集團能夠從愛爾蘭、土耳其及德國等新市場發掘新內容夥伴。本集團透過其擴闊之分銷網絡協助此等公司打入亞洲市場。為保持內容提供方面之競爭性，本集團進取地拓展其內容供應商網絡。

前景

隨著歐洲市場穩健增長及豐富內容之發展將為本集團所提供及研發之服務締造更龐大之自然需求，整體業務展望於二零零四年蓬勃發展。由於3G服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香港面世，並預期不久將於新加坡、澳洲及台灣推出，作為現時香港電訊營辦商之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盡佔先機，把握此發展趨勢。

目前，本集團涵蓋亞太區內11個市場合共近30間電訊營辦商，預計電訊營辦商數目更將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服務至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而有所增長。本集團之規模無論於內容或電訊營辦商數目方面，均反映出本集團獨當一面之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餘額撥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5,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7,000港元)，其中約27,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7(二零零三年：60.83)。該比率下降乃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股東資金有所擴大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透過股本及儲備以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20,5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年內收購Mobilemode Limited (「Mobilemode」)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有2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071,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藉著加入新多媒體部件，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並具備更多功能	本集團把其移動沖浪服務以多媒體訊息服務、XHTML及JAVA應用程式之形式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
GloDAN	— 推出GloDAN加強版，以支援更廣泛之覆蓋層面	本集團已建立及測試WAP Push機制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提升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一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提升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提升第一代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在監察及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流動辦公室	— 開發第一代流動辦公室、流動應用，讓用戶可在2.5G/3G環境中遙遠處理辦公室工作	本集團已向企業客戶推廣流動辦公室及其他企業應用程式

2. 提升研發設施

— 額外購置2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因此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及伺服器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與中國湖南、河南及江蘇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上述公司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無與中國湖南、河南及江蘇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於上述公司

本集團已收購Mobilemod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乃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整合商，服務亞太區及中國之流動電話營辦商及入口網站之需要

本集團正與數間流動數據公司進行洽商，惟並未作出任何投資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

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 在中國廣東省設立辦事處

於年內，本集團貫徹採取審慎態度，並無於中國廣東省設立辦事處，但已於中國委任一位顧問駐廣東了解市場情況

— 開始計劃在中國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

管理層已到訪上海及北京作初步考察。本集團已於北京委任一名顧問及與山東之公司進行商討。

— 開始對在中國湖南及河南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湖南及河南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總商會在北京舉辦之高層商務代表團，會見副總理吳儀及其他政要，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主辦「首屆兩岸四地中文IT產業暨飛龍CPU技術產品交易會」內設置攤位及參與研討會，藉以推介本集團之「萬用內容管理系統」

— 繼續透過夥拍不同地區之電訊公司，設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亞太區十一個市場，推展至差不多三十個電訊營辦商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擬定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1	2,940	86
提升研發設施	2	300	0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 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3	5,000	190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1	540	38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	500	116
營運資金	1	<u>1,380</u>	<u>0</u>
總計		<u><u>10,660</u></u>	<u><u>430</u></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至六月底期間，少數國家受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於香港及中國等亞太區國家疫情尤為嚴峻，本集團之表現亦因此而受到拖累。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年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遠少於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
2. 由於收購Mobilemode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因此年內沒有額外購置工作站及伺服器。
3. 上文顯示之實際費用僅指收購Mobilemode之費用。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原因請參閱上文附註1)，年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遠少於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
4.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5,5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英與御泰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鑑於金英之若干合資格擔任主要及助理主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牌人士被撤銷其註冊作為金英之持牌人士，以及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英發出之若干擔保契據及承諾已被註銷及解除，故金英不再符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所載之合資格條件，並已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之角色。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融資之董事，亦是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御泰融資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與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向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出售31,902,22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契據。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御泰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責任之職權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之審核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本公佈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ffery Matthew Bristrong先生及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組成。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